

臺北市辦理114年度第1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資格班開班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預期成效：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需求，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五、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1. 報名資格：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 (4)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培訓對象條件1.及2.：報名資格需以原生國語言別為限。

2.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36節，課程表如附件）

- (1) 開班日期：4月19日(星期六)、4月26日(星期六)、5月3日(星期六)、5月10日(星期六)、6月7日(星期六)。

(2) 上課地點：福安國中。

- 六、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越南語以18人為限，印尼語以12人為限，泰國語以6人為限，緬甸語以6人為限，額滿為止。
取得證書學員並應參加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聘，若無意願擔任本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請勿報

名。

七、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八、報名方式：請於4月6日(星期日)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進行報名：

(一)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線上報名。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須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請將身
份證明文件E-mail至fajh153@apps.fajh.tp.edu.tw 陳楨組長)

(二)本案洽詢聯絡窗口：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陳楨組長，電話：

(02) 2810-8766 分機153，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九、結業證書：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標準

語言別	能力證明
印尼語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以上。 (2)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以上。
泰語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3)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3級。
越南語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以上。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 或新制B1級以上。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 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4)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其他認定標準	取得該國大學以上學位。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中文譯本。

北市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課程-(36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4月19日 (六) - 實體課程							
8:50~9:10	報到						
9:10~9:30	開訓典禮						
9:30~10:15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1					華語 講師
10:25~12: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2					
13:20~14:5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4					
15:00~16:30							
第二天4月26日 (六) - 實體課程							
8:50~10:2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4					華語 講師
10:30~12:00							
13:20~15:00	班級經營	3					
15:10~16:00							
第三天5月3日 (六) - 實體課程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4	越南語 裴氏越河	印尼 馮燕妮	泰語 匡春芝	緬甸語 葉影擬	分組 上課
10:30~12:00							
13:20~14:5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4	越南語 裴氏越河	印尼 馮燕妮	泰語 匡春芝	緬甸語 葉影擬	
15:00~16:30							
第四天5月10日 (六) - 實體課程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4	越南語 麥美雲	印尼 馮燕妮	泰語 匡春芝	緬甸語 黃志容	分組 上課
10:30~12:00							
13:20~14:5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4	越南語 麥美雲	印尼 馮燕妮	泰語 匡春芝	緬甸語 黃志容	
15:00~16:30							
第五天6月7日 (六) - 實體課程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2	越南語 裴氏越河	印尼 馮燕妮	泰語 匡春芝	緬甸語 葉影擬	分組 上課
10:30~12:00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新住民語文性平議題融入實作、性平法令)	2					
13:30~15:0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越南語1：裴氏越河老師+吳勝學校長 越南語2：外聘講師+外聘講師 越南語3：外聘講師+外聘講師 印尼語1：馮燕妮老師+曾秀珠校長 印尼語2：外聘講師+外聘講師 泰語：匡春芝老師+歐亞美校長 緬甸語：葉影擬老師+黃木姻校長				分組 評量

備註：

1. 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講師須進行講評與指導。
2. 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3.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節數須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

臺北市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報名表

參加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新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東南亞語系（所）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國籍
姓名		本人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職業		E-mail address			
LINE ID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108課綱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樂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教材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傳承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可複選)			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佈欄 <input type="checkbox"/>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為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工作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1. 請於民國114年4月6日前線上報名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